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人字第1030014856A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3008263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3月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3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30087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12月1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5008266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6007219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9月2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70038911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6月1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80016384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3月15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
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主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〇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人字第1030014856A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3008263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3月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3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30087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12月1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5008266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6007219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9月2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70038911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6月15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人字第 1030014856A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30082637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30087623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50082663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60072195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6 年 9 月 20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七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105008266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處					
風					
處					
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人字第 1030014856A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30082637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30087623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
事 處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八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人字第 1030014856A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科技部科部人字第 1030082637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
處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七〇	

附註：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科技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人字第 1030014856A 號令訂定發布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七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